

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纪录

会议日期 : 2011 年 1 月 18 日
时间 : 上午 10 时正
地点 : 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

主席:	黄志坚先生	总经理/本地船舶安全部
委员:	梁荣辉先生	高级验船主任/本地船舶安全组
	刘凯军局长	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
	吴卓龙处长	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
	曹剑球先生	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
	胡卓处长 (因事未能出席)	广东海事局船舶检验处
	黄容根议员	渔业界
	郭德基先生	渡轮营运
	张大基先生	渡轮船只营运
	黄耀华先生	观光船只营运
	陈志明先生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蔡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蓝振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罗愕莹先生 (因事未能出席)	船舶建造及维修业
	谭务本先生	验船 / 顾问机构
	黄耀勤先生	货船营运
	池德辉先生 (由梁德荣先生暂代)	验船 / 顾问机构
	余锦昌先生	特许验船师
	甘迪潮先生	特许机构
列席:	郭志云先生	港九电船拖轮商会理事长
	温子杰先生	港九电船拖轮商会副理事长
	黄锦桂先生	海事服务总监 / 愉景湾航运
	陈锦标先生	工程经理 / 愉景湾航运
	陈国梁先生	东义造船业总商会
	苏傲雪女士	总经理 / 珀丽湾客运
	岑健伟先生	工程经理 / 珀丽湾客运
	郭伟强先生	杂类船只关注组
	王以琳女士	天星小轮
	黄敬伟先生	天星小轮
秘书:	谭润盛先生	高级验船督察/本地船舶安全组

I. 欢迎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出席会议

1. 主席欢迎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刘凯军局长、吴卓龙处长及曹剑球先生出席是次会议。同时欢迎珀丽湾客运、愉景湾航运及天星小轮派出代表出席是次会议。

II. 通过 2010 年 5 月 26 日会议纪录

2. 关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会议纪录，各委员没有提出修改建议，该份会议纪录获确认作实，并会上载海事处网页。

III. 续议事项

专责组检讨本地船只定期验船项目及周期的最新进展

3. 处方汇报有关专责组自成立后，期间向各地海事机构、船级社及轮机制造商等各方搜集资料，并经过三轮会议，已在 2010 年 9 月将进展报告分发各委员参阅。
4. 根据柴油机制造商提供的数据显示，过去的维修策略主要是以柴油机的运行时间作为依据；而最新的策略是根据柴油机运行时的监察系统，以电子文件的形式，记录耗油量、偈油温度及压力等多方面数据作为维修周期的决定。
5. 船级社主要用循环方式，以五年作为一个检验周期，检验船上的主要设备。并容许船上大俾检验船上的部份主要配备。
6. 专责组亦参考了内地及澳洲的检验制度，有关检验机制大致与本地相近，会视乎船只种类及船龄，定出检验周期。检验详情及检验项目，亦与本地的工作守则(CoP)大致相若。
7. 通过这些检讨工作，得悉有业界建议将拖船的每两年一次中期检验更改为每三年一次，及每四年一次的大验改为每六年一次。另外，渔业界亦建议因休渔期渔船运作减少，放宽检验周期等等。处方表示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，会在日后的专责组会议上与业界作出各种探讨及可行性研究。
8. 有业界表示处方应考虑业界现时经营困难，建议放宽六十人以上及一百人以下的小轮轮机检验，由每两年一次的海事处人员检验，更改为每四年一次由机器维修工场负责。处方表示自新例于 2007 年 1 月实施后，至今刚行了一个检验周期，部份船只的检验项目，已应业界要求，一再押后，处方表示在不影响船只安全的大前提下，会积极考虑及检讨本地船只的检验安排。

建议容许本地载客船只拖曳一艘没有人的开敞式船只

9. 处方汇报已通过海事处布告 2010 年第 150 号确认有关安排，被拖曳的船只无需检验，船东只需填写声明书，并直接向牌照及关务组申请。

申请建造姊妹船时，减少呈交有待批准图则文本份数量及图则审批安排

10. 处方汇报有关安排已通过海事处布告 2010 年第 170 号确认，船东可向处方提出申请，获批准后，在其它原则及收费不变下，姊妹船送审图则可减至两份套，处方并表示姊妹船的定义须受法例规限，除船体、设计、机械、布置等相同外，不同的造船厂亦是其中考虑因素。超过十年的已批准图则，再次提出申请时，可不被视为姊妹船。

修订【工作守则---第 IV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】

11. 现行的工作守则于 2006 年 12 月制订，并在 2007 年初实施，处方表示守则内容有其不足之处，需要作出修订。有关检讨工作较早前曾作出初步咨询，经搜集各方意见后，修订工作已大致完成，经内部讨论后，处方考虑于两个月后分发各委员及业界，进行咨询。
12. 处方汇报在内地曾与广东海事局进行会议，商订本地游乐船只在内地时，可由广东海事局进行检验，广东海事局表示将配合有关安排。待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确实后，处方将会修改与广东海事局的合约，以便广东海事局可参与检验本地游乐船只。

IV. 讨论事项

就内部审计报告而检讨的验船收费政策

13. 处方表示所有在非指定地点作最后检查的船只，须收取 HK\$3,270 的杂类验船费用，固定船只及不能进入指定地点作最后检查的船只(例如浮坞)除外。
14. 处方表示，在完成最后检查后，若该船只须进行其它额外检验，处方将视乎检验项目及性质，收取 HK\$3,270 的杂类验船费用或四分之一的原本验船费用。
15. 处方表示根据现行常规，由于港澳高速客船已经由处方的客船组检验及获发国际客船证书，该类船只是无须再由本地船舶安全组检验，而只要付交有关费用，处方便会签发行走港内验船证明书。然而，经咨询律政司后，港澳高速客船将无须向本地船舶安全组申领验船证明书，亦可行走香港水域，处方将在国际客

船证书附件”营运许可证”上加入有关条款。

16. 处方表示申领『防油污证书』或『防止空气污染证书』，若独立检验，第一小时须缴付 HK\$3,270，及后每小时缴付 HK\$1,115；若在最后检查时一同检验，处方将收取 HK\$1,115。

木质干货货船上排定期检验船体的要求

17. 处方表示自新例实施后，现有木质货船将视乎长度，须每四年或六年上排，由处方检验船体，由于两年的宽限期已过，处方将会执行有关检验要求。
18. 业界对有关检验标准表示关注，处方表示将安排业界与处方职员在船厂进行实地检验，说明处方的检验标准。
19. 业界表示担心业内缺少维修木船的船厂、技术人员及木材等配套设施，处方回复指，根据纪录显示现有 300 多艘有关船只及 20 多间维修木船的船厂在香港，表示船厂应可处理上排安排。处方并指出现行有两个月(预检期) 的弹性时间，方便船东提早安排船只上排检验。
20. 对于业界提出的困难及忧虑，处方会密切关注，经实施上排要求后，于短期内会再检讨有关安排及标准。

执行第五次会议通过的验船证明书延期安排

21. 处方简介有关安排是基于廉政公处报告，认为须以公平原则，将延期的时间计算在下年度的验船证明书内，减少申请延期时可能引起的贪污机会，并确保现行四年一个检验周期的政策，能够切实执行，新安排已于第五次会议通知各委员，并在本年度一月份实施。
22. 有渡轮业界表示他们并未出席第五次会议，新安排将对业界的经营造成重大打击，大幅增加经营成本，令业界减少对渡轮业及航运业的经营意欲；并表示旧有安排一直行之有效，未有出现任何安全事故；新安排亦将出现长短不一的上排时间，在安全的情况下，带来不公平的检验周期，业界期望处方再次考虑取消新安排，聆听业界经营困难的诉求。处方表示会聆听业界的声言，若实施新政策会为业界带来严重影响，处方会检讨新安排。
23. 有业界提出『防油污证书』及『防止空气污染证书』与验船证书出现到期日不一情况，期望处方能将所有证书的到期日划一。处方表示有关情况为正常及经常出现，业界可考虑提早安排验船，以达至所有证书到期日划一的期望。

船只总长度的量度方法

24. 有业界提出新例的量度船只总长度方法与过去不同，引致过去适用的本地合格证明书(船长)，在新例下不适用，要求更改量度船只总长度的方法，或更改各类本地合格证明书(船长)内有关船只总长度的规定。处方表示量度船只总长度的方法与过去一样，未有因新例的实施而改变。修改各类本地合格证明书(船长)内有关船只总长度的规定，业界可向海员发证组查询。

V. 其它事项

修改总布置图内的海事处意见

25. 有委员要求修改非自航驳船总布置图内，处方列出关于『起重机吊杆在非工作时或被拖航时，必需安全紧锁于稳固之金属制承托架上。』的意见，认为该意见为安全操作项目，不应列在总布置图内。处方表示总布置图内的意见是方便船东及处方职员留意有关事项，并同意日后将意见修改为『起重机吊杆须设有适当承托架』。

修改鸭脷洲船厂不能检验铁壳船只的规定

26. 有委员提出修改在鸭脷洲船厂不能检验钢质船只的规定，处方表示有关土地用途不属于海事处工作范围，业界可向地政总署查询。

高速船急停船时的船距

27. 处方表示因过去曾发生意外，根据调查报告建议，日后高速船须展示急停船时的所需船距，为船长提供船只操控所需的重要资料，处方日后会发信通知有关船东。

VI. 下次开会日期

28. 议事完毕，会议于上午 12 时 30 分结束，下次会议日期，容后通知。